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清算委員會委員擬請由本府及會計處

共派四人其分配於後
然委員

本府指派二人（其中一人為本府秘書）

會計處指派二人（其中一人為會計長另由該

處指派科長或書記一人）

參政會代表三人

20

十月十日

建環

核

省

北

湖

府

對者手
另以秘書
處之函行

21 稿
特
送省
省議
會
長
裕

議
字
第
460
號

文
別
初
令
送
達
機
關

省
身
取
會

秘
書
長

細
海
六



主
席

十月十日



廳
長

韓
毅
六

周
甲
六

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

十月十日

時
交
辦

時
送
核

時
判
行

時
繕
寫

時
用
印

時
封
發

35
10-28
校
核
室

校
核
室

稿
擬
稿

檔
案

字
第

號

十月十日

時
封
發

十月十日

時
用
印

十月十日

時
繕
寫

十月十日

時
判
行

十月十日

時
送
核

十月十日

時
交
辦

460

770

稽核

訓令

令

本府系議
會計長 關靜遠
會計長 秘書長 洪浩

高橋

關於

案准省參議院會省參議院字第一九八號公函
 屈第一次大會決議通過之切實監督省報
 基至業加增省級財源辦法由有關係機關
 後清集員會清查省公署業一業關於清
 算委員會但後單任任本府決定之由有參
 議院會今日本府及會計委員會但後再行
 參議會後允與亦請迅速進行由到府除復
 將批送代表名單一見示外亦將該案為省

機關清算委員會委員仰即遵照每日進行
籌組成立具報為要

此令

主席 翁○○

公函

案州

貴會本年九月廿六日省府咨字第一六九號公函

奉府函後

所以關於切實監督有如此等子業加增者係財

源一案任經會多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清算委

員會之但後即由本函所定辦法辦理州府清迅速

23

正指 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核

清算委員會應即進行籌備

計有 460 及 052 卷

查原對 派員 查核

或覆三三式 此子稿十卷

但欲不可再

周甲 12 12 12 12

建設廳
第三科

閱
九廿五

事 由 擬 批 示
准函復大會決議切實監督省辦公營事業加增省級財源一案經交駐委會附
決議復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湖北省參議會

案准

文 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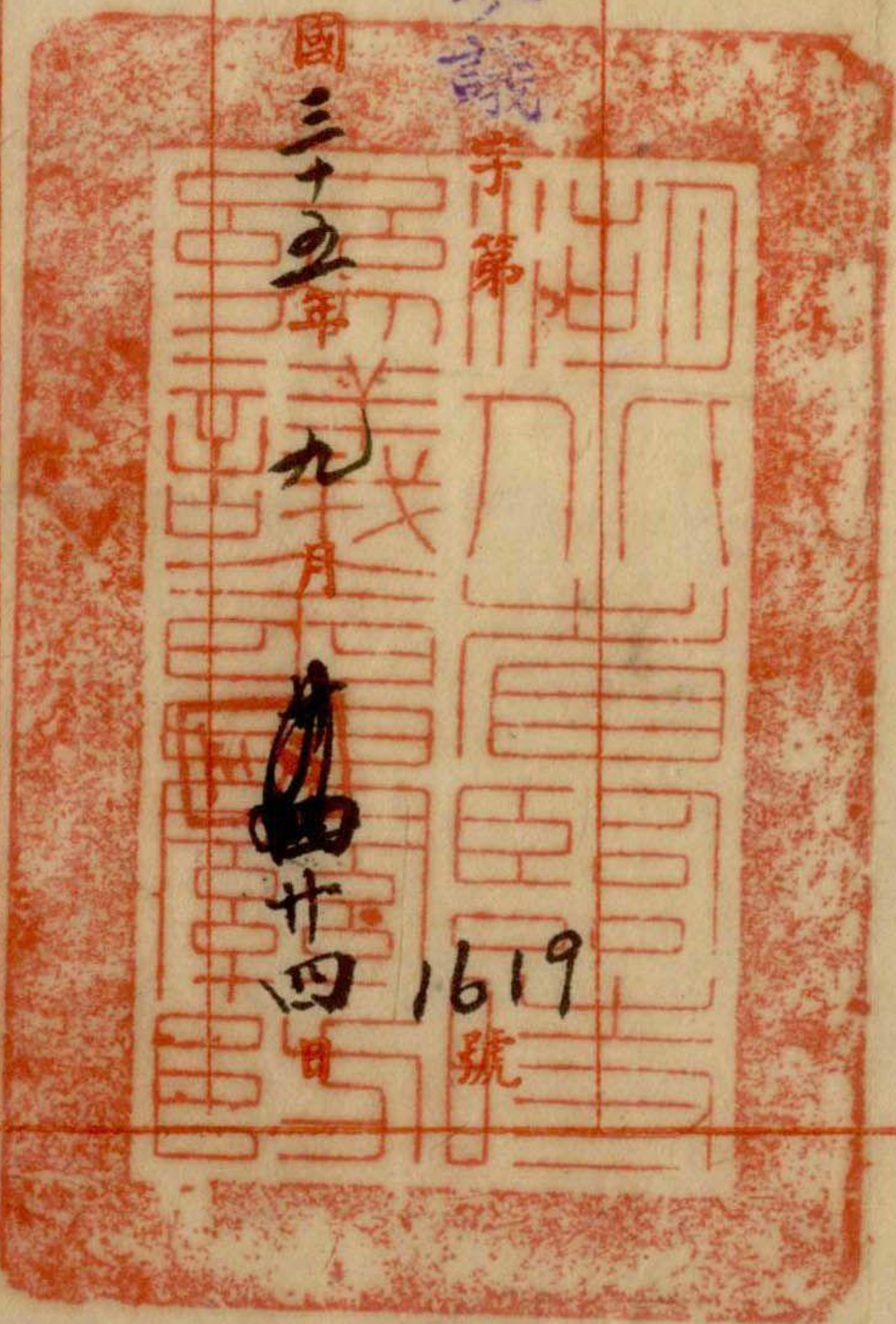
公 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字 第

廿四日

1619 號



1946年9月25日(星期四) 460 號

收文 字第

74 9.25

11111

九廿五

貴府本年八月二十三日省議字第四三號公函以准本會呈送大會決議切實
監督省辦公營事業加增省級財源一案復囑查照等由提經本會第一屆

一次駐會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
照來玉所定辦法辦理，惟應請迅速進行。
本公司公股監察人本會已另案
提有意見，請查照辦理等語紀錄在案，
相應錄案，
呈達

貴府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

議長 何成濬
秘書長 習文德